

2024 年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综合科研能力提升项目
科研服务类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

乙方：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日期：2025 年 7 月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

乙方：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2024 年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综合科研能力提升项目科研服务类项目（项目编号：ZKZC-2519032）由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省动物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2024 年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综合科研能力提升项目科研服务类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1411280；（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利用全基因组水平遗传变异信息对大熊猫等珍稀野生动物的遗传结构、种群历史、遗传多样性展开调查和研究，建立大熊猫等人工繁育野生动物遗传多样性、亲子鉴定技术方案；用于 SNP 鉴定、ROH 鉴定、杂合度估计、近交系数估计、群体历史分析、染色体进化和系统发育分析；筛选出可用于大熊猫等珍稀野生动物遗传评价的微卫星位点，健全完善遗传评价体系，建立“秦岭四宝”种质信息资源库；系统搜集和整理过去20年来自然保护区的气候、水文和植被等时空动态数据资料以及高分辨率地形、地貌、土壤等空间分布数据，建成覆盖保护区的长期历史多维动态数据库。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141128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费、劳务费、税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7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整(小写): ¥ 423384.00 元; 乙方相关服务内容实施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 即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陆仟贰佰零肆元整(小写): ¥ 776204.00 元; 双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整(小写): ¥ 211692.00 元。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三) 结算方式: 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 发票开采购单位, 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四、交货地点、计划工期及质保期

(一) 交货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楼观镇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

(二)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三)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五、转让与分包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款项, 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并需经甲方同意,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六、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技术服务方案;
- 2、人员资质;
- 4、项目竣工资料、技术成果和检验检测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文件、澄清表(函)和合同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进度完成科研服务项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准确地提供项目进展情况和相关技术资料, 以便甲方掌握项目动态。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有权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积极响应

并进行调整。

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科研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的数据、资料和场地等。

5. 甲方应保守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当项目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积极配合乙方解决问题。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如需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和标准完成科研服务项目，确保项目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2. 乙方应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 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乙方应认真对待，积极进行调整和改进。

4. 乙方应保守甲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困难，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共同协商解决方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

6.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如需分包，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对分包部分的工作质量和进度负责。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科研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服务、降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或不兑现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擅自将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对因转让或分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提供的科研服务成果存在权利瑕疵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 若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或未能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 （公章）	成交供应商：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公章）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楼观台	地址：西安市兴庆路85号
邮编：710402	邮编：710032
法定代表人：罗晓斌	法定代表人：常罡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5180155	电话：029-832172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市互助路支行
账号：26165701040012878	账号：3700023509088201802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